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公司部函[2018]第 20 号），深交所在审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中，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，并将其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补充材料予以提供，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保荐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，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14.2.18 条的规定，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

十个交易日。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：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的核准，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，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